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市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次在系统里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，经财政部门反馈后按要求补充提交了佐证材料，能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本项目两年一次，2017年该项目绩效等级评价为中。项目有对自评结果进行应用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并落实了整改措施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该项目在2019年绩效目标批复表中公开了2019年的绩效目标；2017年绩效自评结果有公开在相应网站上，但未公开2017年的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60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600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00.0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（1）数量指标。东莞市质量奖获奖企业（组织）资助金额计划为600万元，实际为600万元；新增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（组织）数量，计划每届不超过3家，实际增加3家；新增东莞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获奖企业（组织）数量，计划每届不超过6家，实际增加6家。 （2）质量指标。获奖企业条件符合率为100%，达到计划目标。 （3）时效指标。开始申报时间、拟资助公示时长、工作任务完成时间三个指标均达到标准。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(1) 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。 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及鼓励奖获奖企业(组织)持续运用卓越绩效模式的比例达到目标值100%。 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 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及鼓励奖获奖企业(组织)发挥标杆示范作用的期限为长期, 和目标计划一致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	(一) 建议单位提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, 强化单位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理解和深入学习, 按要求规范填写绩效报告表以及自评得分表的有关数据, 认真对待资料提交工作。 (二) 改善满意度调查指标, 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。该项目满意度只调查受奖企业, 而忽视有条件想获奖的其他企业和社会公众满意度。建议扩大调查范围, 及时总结调查结果并给予反馈。 (三) 及时更新网站信息, 扩大项目影响力。建议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(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、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等)公开, 并附上具体网址。 (四)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。在以后年度, 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, 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。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0年09月22日